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
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置运营管
理项目

招标文件



中海管理

吴浩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17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
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
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置运营管
理项目

招标文件



中海管理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17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
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置运营管理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置运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yz.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17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置运营管理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795600 元 最高限价：5795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郑港财采公 开 -2026-1737 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 合行政执法局）生活垃圾渗 滤液处置运营管理项目	5795600	5795600	是	5795600，其 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57956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由乙方建设一座处理规模为 100m³/d 的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并负责该站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质量：工程建设质量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合格标准，出水水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标准》CJJ/T150-2023 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5.5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6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6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6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联系人：邱先生

联系方式：0371-60870267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邙城路交叉口人工智能大厦 18 号楼 B 区 9 楼 903 室

联系人：王伟娜

联系方式：1983816751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伟娜

联系方式：198381675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联系人：邱先生 联系方式：0371-6087026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邻城路交叉口人工智能大厦 18 号楼 B 区 9 楼 903 室 联系人：王伟娜 联系方式：19838167513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置运营管理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由乙方建设一座处理规模为 100m ³ /d 的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并负责该站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1.3.2	服务质量	工程建设质量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合格标准，出水水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标准》CJJ/T150-2023 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1.3.4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5 日前，但不指明问题来源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zy.cn:18082/ ）”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zy.cn:18082/ ）”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
3.2	投标报价	项目预算金额：5795600 元（三年） 预算单价金额：118 元/m ³ 1. 投标人按照投标单价进行报价 2. 投标单价最高限价 (大写)：每立方米壹佰壹拾捌元，(小写)：118 元/m ³ 注：报价高于单价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2.1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6月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http://www.zzhkgggy.cn:18082/）”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18573。</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p>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审。</p>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8.2	知识产权	<p>1. 供应商应保证其拥有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索赔。合同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使用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p> <p>2. 保密：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p> <p>3. 供应商知悉：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充分了解了对所有影响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如果供应商在</p>

		投标过程中有欺诈行为，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投标。
8.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本项目为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
8.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11.2	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通讯地址：</p> <p>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p> <p>联系人：邱先生</p> <p>联系方式：0371-60870267</p> <p>代理机构：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邻城路交叉口人工智能大厦 18 号楼 B 区 9 楼 903 室</p> <p>联系人：王伟娜</p> <p>联系方式：19838167513</p> <p>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2、采购人若发现供应商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p>

		<p>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p> <p>3、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p> <p>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p>								
11.3	付款方式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								
11.4	代理服务费	<p>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计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4 907 1436 1133">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按 1.7%计取</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按 1.2%计取</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按 0.7%计取</td> </tr> </tbody> </table> <p>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p>	中标金额	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 万元以下	按 1.7%计取	100-500 万元	按 1.2%计取	500-1000 万元	按 0.7%计取
中标金额	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 万元以下	按 1.7%计取									
100-500 万元	按 1.2%计取									
500-1000 万元	按 0.7%计取									
11.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11.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7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								

		<p>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2. 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4.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11.8	政府采购政策	<p>（1）为贯彻落实财库 6 [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郑财购 9 [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p> <p>（2）依据本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划分标准详见附件。</p> <p>（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p>

		<p>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5)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6)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8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9号。</p> <p>(7)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招标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招标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招标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招标,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招标产品时,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招标。</p> <p>(8)依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招标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标清单中的产品。</p> <p>(9)如若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p> <p>(10)优先招标本国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政府采购应当优先招标本国产品,确需招标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次招标产品均为本国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单个产品整体为进口产品,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p> <p>(1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信息安全产</p>
--	--	--

		<p>品的，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12)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p> <p>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p>(13)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1.9	融资政策告知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投标供应商：</p> <p>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p> <p>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p>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11.10	其他说明	<p>(1) 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在文件上传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须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交易中心网站自行关注查询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公告、澄清及答疑文件，应及时下载最新的文件并调整投标文件。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11.11	其他要求	<p>1. 建立智慧化管理系统，具备条件后并网接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智慧管理平台，接受监督；</p> <p>2. 本项目临时用地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地址暂定为长安路环卫停车场院内</p>

		<p>(现渗滤液处理站)，面积约为 1800 平米，由中标人投资建设垃圾渗滤液处理站，设备安装调试期 30 日历天，完成后渗滤液处理站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和环保验收，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垃圾渗滤液处理的连续性，在渗滤液处理站设备安装调试期内同时要具备处理垃圾渗滤液的能力，处理后的水质达到纳网排放的相关要求。</p> <p>3. 渗滤液进水量计量由中标人提供经质量监督部门检测合格的流量计（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安装在渗滤液处理设备专用进水处及相关的计算机设备，计量运至接收点的渗滤液方量。按季度将全部计量记录以书面形式提供给采购人，并予以保存。处理设备计量流量表正前方应安装高清监控，具备条件后同时并入采购人智慧管理平台，以方便采购人随时随地查验监督。中标人应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流量计进行管理和维护。</p> <p>因管理和维护不善，导致流量计不准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在 检查和测试间隔期，中标人应确保流量计的标准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并且是完整的和安全的。</p> <p>双方共同对流量计做以下检查：</p> <p>中标人按规定每半年对渗滤液流量计进行一次检查、校准和测试。该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采购人经书面通知中标人后，可随时要求对流量计及相关设备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若检测结果合格的，中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如果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显示流量计及相关设备计量不准确，除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外，由此造成的计量不准确的不利后果及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等，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该类事件，可对中标人进行扣款。具体计量方法按照上次抽检合格后第二天流量开始计量，至抽检不合格前一天流量总和，并扣除中标人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p> <p>中标人应记录对流量计及相关设备每次的定期和非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并在检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该等结果的复印件提供给采购人。</p> <p>若流量计及相关设备的检验显示该仪器已不符合相关法规的准确条件，或是流量计及相关设备正在受检或检修期间，中标人应尽快将其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在此期间，中标人应负责安排双方认可的其他计量器具，未能安排的，由中标人承担不利后果。</p> <p>如该仪器不能计量非因中标人过错导致，渗滤液处理站处理量按照</p>
--	--	--

		<p>不能计量前三日的平均处理量计量。</p> <p>4. 中标人负责渗滤液收集并运输至处理站，为保证进站渗滤液自动计量，中标人对进入渗滤液处理站的所有渗滤液收集车安装 GPS 定位系统和“自动电子识卡”（IC 卡）。</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1.2.1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不允许）

1.10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示或发布澄清文件、公告等形式发给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 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服务方案
- 八、服务承诺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投标人对该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本项目报价按单

价报价（不设保底量），所报单价包含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2 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2.5 合同价包括完成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所委托的项目工作内容的的所有费用，且实施过程中合同价不予调整，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质保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插入连续页码。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可以重新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在规定时间内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采购人（代理机构）解密；

(4) 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服务质量、服务周期等其他内容；

(5) 在系统规定提异议时间内，各供应商可以提问题：（如有）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超出本次最高投标限价的。

6. 资格审查

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 人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定标确认书当日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内填写邮箱）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8.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出现本章第9.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0.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10.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10.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10.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10.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10.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0.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10.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10.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10.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0.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0.2.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保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0.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10.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10.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0.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0.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10.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10.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10.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10.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10.3.11 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10.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10.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10.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0.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10.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10.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10.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10.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0.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0.5 质疑与投诉

10.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10.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

1、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委会委员首先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有效标还是无效标，未能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标(即为废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2、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其进行进一步的评审与比较；

3、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一、初步评审

1、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内容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标准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信用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项的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项的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是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被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的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的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项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项的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2.1.2 (1)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p> <p>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p> <p>3.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1.2 (2)	技术部分 (55分)	1. 项目的认知及需求分析 (8分)	项目认知和需求分析清晰合理，理解本项目不间断运营，确保签订合同之日达到运营条件，描述详细、优秀的得 8 分，描述较好的得 5 分，描述一般的得 3 分，缺项的得 0 分。
		2. 运营服务方案 (12分)	根据建设运营服务方案的陈述、进度计划、质量保证、安全环保文明等措施的完整性，计划可行性，可操作性，各项方案详细完整性等，投标运营服务方案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投标运营服务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投标运营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缺项的得 0 分。
		3. 工艺技术方案 (7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的工艺技术方案进行横向优劣对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需求，主体工艺成熟、技术先进操作方便，流程合理优秀，工艺设计合理先进，设备可移动性强、增容、技改升级方便的得 7 分；主体工艺较好、操作较好，工艺设计较好，对现有工艺论述较好的得 5 分，主体工艺一般、操作一般，工艺设计一般，对现有工艺论述一般的得 2 分，缺项的得 0 分。
		4. 水质质量控制 (12分)	水质质量控制措施针对性强、具体、全面；水质分析、检测、报告制度科学合理，能提供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单位提供的检测资质报告的得 12 分；水质质量控制措施针对性较强、较具体，水质分析、检测、报告制度科学操作性较强的得 8 分；水质质量控制措施针对性一般，水质分析、检测、报告制度科学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缺项的得 0 分。
		5. 处理设备的适配性 (6分)	处理设备综合评定先进性强，与本项目适应性好，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运营中产生废气排放安全，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的得 6 分，处理设备综合评定较先进，与本项目适应性好，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运营中产生废气排放安全，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的得 4 分，处理设备一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运营中产生废气对

			周边环境没有造成污染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6. 安全生产方案及应急方案（10 分）	安全生产方案及应急方案清晰明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能满足运营稳定的得 10 分；安全生产方案及应急方案比较清晰明确，相对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的得 7 分；安全生产方案及应急方案不够清晰明确，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和针对性一般者得 4 分，缺项的得 0 分。
2.1.2 (3)	商务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6 分）	投标企业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渗滤液处理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须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4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或环保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主持过类似渗滤液处理项目得 4 分；具备环境或环保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主持过类似渗滤液处理项目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证明材料，可与企业业绩重复计算。
		项目组人员配备（5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根据项目需求专业，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每有一名环境或环保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服务承诺（10 分）	保障服务及时性，承诺一般故障 2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并有具体服务保障措施得 4 分；承诺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得 2 分；承诺不能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服务承诺方案，为采购人提供优质、快捷、满意的服务，建立完善的后续可持续性技术支持体系，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6 分，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注：以上各评分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逐项酌情打分，缺项者不得分。 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			

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二、详细评审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高低确定的排序，总分排序中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以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报价较低优先；如果报价也相等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所有都相等，由评标委员会另行商议确定。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审程序及方法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

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当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三家时进入评标阶段，当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小于三家时不得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人员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5.2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详细评审

6.1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1)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第2.1.2(1)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第2.1.2(2)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第2.1.2(3)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投标综合得分=A+B+C

6.2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

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3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八、评标结果

8.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8.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8.3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 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根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置运营管理项目 招标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 政府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置运营管理项目（以下简称：渗滤液处理站）的中标事宜，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期限：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置运营管理项目

(2)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预算金额：5795600元

(5) 采购内容：由乙方建设一座处理规模为100m³/d的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并负责该站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2、甲方以公开招标形式采购，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负责渗滤液收集并运输至处理站，负责处理站的运营维护，自渗滤液收集车进入站内卸料后至卸料完成期间所涉及的处理站各设备设施的运营、维护等全部工作。做好处理站的日常开放、设备操作、车辆调度、出入计量、处理计量、安全生产、环境污染防治和集中监视控制，站内设备设施的正常维护、正常保养、故障维修和定期检修，以及其它物业设施和环境的维修改造、清扫、冲洗、保洁、绿化养护等工作。

(3) 乙方负责渗滤液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和垃圾渗滤液达标排放，出水水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标准》CJJ/T150-2023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3年（注：自2026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渗滤液处理站具备运行条件和环保验收条件）。

注：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垃圾渗滤液处理的连续性，在渗滤液处理站设备安装调试期内同时要具备处理垃圾渗滤液的能力，处理后的水质达到纳网排放的相关要求。

4、服务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保税区）区域内生活垃圾转运站，收集站点等市政环卫设施，在收集转运辖区垃圾中产生的渗滤液等。

5、服务地点：

暂定为郑州航空港区长安路环卫停车场院内（现渗滤液处理站）。

6、费用计量：

(1) 由乙方提供经质量监督部门检测合格的流量计（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安装在处理站进水点专用计量设备（下称“计量器具”）及相关的计算机设备，计量运至接收点的垃圾渗滤液数量。

(2) 双方共同对计量器具以下检查：

①乙方按规定每半年对计量器具进行一次检查、校准和测试。该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定期检查报告、记录、数据等形成纸质文档保存；

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可要求对计量器具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若检测结果合格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合格证明文件），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如果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显示有关计量器具不准确，除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外，由此造成的计量不准确的不利后果包括扣除从最近一次合格检测后第二天开始到本次检测不合格之间的相应服务费（相应服务费=单价*最近一次合格检测后第二天开始到本次检测不合格期间平均处理量*天数）等，由乙方承担。

③如该仪器的不能计量非因乙方人为过错导致无法计量使用，垃圾渗滤液处理量按照不能计量前三日的平均处理量计量。

7、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办法:

(一) 合同价款: ___元/立方米(不设保底量)

上述费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运营服务工作内容所需设备费、建设费、处理费(含基本水价、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设备维修保养费用等服务成本、项目管理费用、法定税费和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

(二) 付款办法:

1、按月确认渗滤液进站量,按季度支付服务费。乙方根据中标单价及月度确认单,当季度接收的进水量,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根据考核办法(注:考核办法作为合同的附件)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甲乙双方对考核结果确认后,由甲方报财政部门按相关程序进行申请费用,待财政拨款到位后,通知乙方开具对应发票。发票提交给甲方后3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服务费用拨付给乙方(服务费据实拨付)。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开具服务费类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2、每季度服务费用计算公式为:

(1) 每季度服务费=(季度末进水水量-季度初进水水量)×___元/m³[本合同按投标文件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的单价为___元/立方米(人民币)]-考核扣款。

3、合同服务期满前最后1个季度服务费将在甲方确认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义务后再30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无息)。若乙方在合同服务期满交接过程中未能完全履行相关义务造成服务中断、设施设备严重损失、员工上访、罢工歇业、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服务费,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收取形式：不收履约保证金。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渗滤液处理站运行情况，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渗滤液处理站处置数据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和地方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或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终止本合同。
-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三)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项目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项目组人员办理作业时的意外伤害险，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意外事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保证使用的零部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标准配置，使用的化学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8、乙方保证渗滤液处理站处理水量、水质、废气等数据真实准确，并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规定。

9、乙方应保障渗滤液处理站运行的连续性，合同到期终止或中途解除后，乙方须在10日内处置残留生活垃圾渗滤液、拆除、清空场地内所有设备、设施，不影响场地的正常使用，逾期视为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建立智慧化管理系统，具备条件后并网接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智慧管理平台，可实时监控工作。

11、合同到期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原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五、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1%的违约金（违约金=中标单价*设计处理量*天数*1%）。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3%的违约金（违约金=中标单价*设计处理量*天数*3%）。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建设完成本渗滤液处理站，并具备运行条件和环保验收条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整，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整。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在服务期内，如遇不可抗力、政策变化或场地征收等情况，服务地点需要迁移，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①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②.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乙方在承包运营管理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③.1将承包的运营管理服务转包他人；

③.2相关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

④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④.1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④.2涉及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

⑤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⑥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九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⑦合同服务期满前最后一个季度服务费将在乙方完成作业服务、作业设备、作业

人员劳动关系等事项移交无误后再予以支付（无息）。若乙方在合同服务期满交接过程中未能完全履行相关义务造成服务中断、设施设备严重损失、员工上访、罢工歇业、劳动争议或其他纠纷，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服务费，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其余由甲方及相关部门所执。

2、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解释。

4、通知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应按签署页标注的联系方式当面交付、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收讫。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信息，自变更之日起即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当面交付以签收时间视为送达；电子邮件以发送后24小时视为送达；传真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邮寄方式的，挂号信件或者邮政特快专递寄送到原地址之日视为送达。

。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附件一：

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本项目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保障现场环卫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国家财产安全，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

一、本项目确保下列人员负责现场日常管理工作：

1、项目负责人；

2、专职或兼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如下：

1、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第一责任人。签订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时，项目经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按现行规定上岗。项目经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作业期间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离职守。

2、全面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的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处理站内各设施设备基本安全条件和状况符合有关的安全技术标准。必须落实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主体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组织和安全管理网络，成立安全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

3、建立和完善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制，明确安全生产目标，每个分解目标必须明确负责人和责任人，并制定具体的保证措施，确保目标实现。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工作的目标分解及保证措施必须报甲方备案。

4、在生产作业时，必须具备全体项目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用工合同、社保证明、特种作业证书及以上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合同清单。

5、认真执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记录统一保存，备案待查。

6、构建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并建立、健全对作业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制度，不得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的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7、切实做好“安全上岗”制度，上岗时班组安全员进行上岗巡回检查并做好上岗记录，每周进行一次总结讲评工作。培训记录必须有被培训对象签字，记录备案等查。

8、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同时根据季节环境和生产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消除运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所查问题必须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负责人，并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审查。

9、坚持持证上岗制度，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包括：驾驶员等）必须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明，具备上岗操作的技能和安全知识，方可上岗操作。

10、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特别是暴雨大雪天气等极端天气应急预案。

11、保洁工具等耗材的使用及存放的安全，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安全规定，并应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使用制度。

二、本项目安全事故的处罚规定：

1、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作业单位按照郑州市和郑州市航空港区政府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罚，执行。

2、项目经理、安全员在生产运营中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的，项目经理、安全员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条款负相应责任。

3、如生产作业中出现人员伤亡，甲方有权代作业单位处理事故，并有权动用适当比例（视事故大小）渗滤液处理费用作为事故预处理费用，该费用由作业单位承担。

4、作业单位因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甲方有权对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提出更换要求。

三、其他事项

1、本《郑州航空港区垃圾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营维护服务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为乙方向甲方的安全生产承诺，乙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郑州航空港区垃圾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营维护服务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二:

处理站日常运营管理标准

1. 质量标准

2. 1.1 处理站作业质量标准

3. (1) 渗滤液处理站运行质量应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设部建城〔1997〕21号)《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标准》CJJ/T150-2023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 (2) 达到“六净、三无、一整洁”的卫生标准,即:地面净、墙壁净、门窗净、灯具净、设备净、周边环境净,无垃圾散落、无积留污水、无扬尘恶臭,管理间干净整洁。

5. (3) 处理站内外场地、地面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6. (4) 室内通风应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7. (5) 应做好现场系统设备的定期维护和维修,确保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期间空气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8. 1.2 物业管理质量标准

9. (1) 构筑物外观管理。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及设施完好无损坏。玻璃无破裂,五金配件完好,门窗开闭灵活、密封性好、无异常声响。室内室外给排水管畅通,办公家具、设备等各项零星维修,一般情况应在24小时完成。照明、供排水、空调通风、电气工程设备等系统故障及时排除,发生紧急情况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保证各套系统正常运行。

10. (2) 消防安全管理。场站内的消防安全以及灭火系统等所有消防设施正常运转。

11. (3) 办公区域保洁管理。及时清除各种垃圾等杂物,无积灰、印迹、污渍、水渍。

12. (4) 治安管理。安保相关人员熟悉周边及站内环境,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监控系统及设备,积极主动的配合、服从对口管理部门的临时应急调度。

13. (5) 办公设施管理。客服沟通,接听电话,接收传真,按要求转接电话或记录信息,确保及时准确。对来访客人做好接待、登记、引导工作,及时通知被访人员。对无关人员、上门推销和无理取闹者应拒之门外。快递、信件、包裹派发及时高效。

14. 作业规范

15. 2.1 处理站日常运行管理

16. 2.1.1 进站管理

17. (1) 垃圾渗滤液收集车必须凭主管部门发放的IC(或射频识别)卡进入处理站。

18. (2) 严格把好垃圾渗滤液进站关,严禁收集范围以外的垃圾渗滤液进入处理站。

19. (3) 操作人员应随机检测进站垃圾渗滤液混合液指标。进水水质应与招标前期取水水样相符,进水垃圾渗滤液cod最高在18000mg/L左右附近,如进水水质严重超标,乙方有权利拒收。

20. (4) 主管部门严禁不符合处理站接收要求的垃圾渗滤液混合液进站。

21. (5) 主管部门严禁不符合处理站接收要求的收集车辆（如跑冒滴漏、收集装置损坏、垃圾易散落等）进站。

22. 2.1.2 出入计量

23. (1) 垃圾渗滤液混合液计量系统应保持完好，各种设备应保持正常使用。

24. (2) 进站垃圾渗滤液混合液应自动记录其进站时间、车号、运输单位、方量等信息。

25. (3) 操作人员应做好每日进站垃圾渗滤液混合液资料备份和每月统计报表工作。

26. (4) 计量统计数据、报表等档案齐全，保存完好，方便查阅。

27. 2.1.5 环境污染防治及集中监视控制(噪声、除臭、除尘等)

28. (1) 除尘和除臭系统应在作业期间确保持续性稳定运行，改善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的工作环境。

29. (2) 降尘、除臭系统所使用的药剂、材料应是对人体无毒无害无刺激性的，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备使用要求。

30. (3) 采取必要的隔离、减震、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合理控制运营作业期间的噪声水平，处理站厂界噪声应符合相关标准。

31. (4) 清洗设备、车辆及地面产生的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应保持处理站内作业区污水收集系统完好通畅，做好定期清理排水沟，避免发生堵塞、积水、泄漏等问题，并加强站内雨污分流和生活污水的管理。

32. 2.1.6 作业区保洁

33. (1) 保洁员着工作服、工作鞋上岗，按规定穿戴防护装备，做到安全作业。

34. (2) 在保洁作业时，应避让生产岗位的正常作业。注意避让车辆，确保自身安全。

35. (3) 正确、规范、安全使用各种保洁工具，爱护工具。保洁工具保持整洁，规范有序摆放。

36. (4) 严禁擅自处理站内各类可回收利用的物品。

37. (5) 作业区内做到每车一清理。

38. (6) 定期清理集水坑污物，确保场地冲洗污水排放通畅。

39. 2.1.7 设施设备日常养护

40. (1) 作业区内各类设施设备应定期检查维护维修，确保其满足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要求。

41. (2) 处理站内各种车辆、机械、工艺设备应进行日常清洗、维护和保养，并应按照有关规定（规程）进行检修，中标方须承诺服务期间发生损坏的设备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到位，不得因设备原因影响日常转运。

42. (3) 以上设施、设备维护维修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运营服务中标方可针对上述资产购买一定额度的财产损失保险。

43. 2.1.8 其它要求

44. (1) 配合做好行政环境检查：因运行管理不善导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不达标或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由中标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5. (2) 配合做好环境检测：甲方邀请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采样分析和出具报告。因中标方运行管理不善导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不达标或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由中标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进行合同处罚，情况严重的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6. 2.2 物业管理规范

47. 2.2.1 消防安全

48. (1) 熟悉消防监控系统及联动功能，熟练掌握各类消防控制设备操作规程，并能排除一般故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49. (2) 认真负责地对各种消防控制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并做好日常检查、操作等工作。

50. (3) 熟悉本单位的消防报警处置程序并熟练操作有关消防设备。一旦出现报警信号，应严格按消防报警处置程序进行处置。

51. (4) 对消控设备及通讯器材等要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定期检查系统功能，协助技术人员做好修理、维护工作，不得擅自拆除、挪用或停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52. (5) 认真填写相关消防设施运行记录表。

53. (6) 完成消防部门和上级领导布置的工作任务，积极参加消防专业培训，自觉接受消防部门的检查。

54. 2.2.2 门卫安保

55. (1) 门卫保安工作实行24小时值勤制和夜间保安巡逻制，保安工作规范严谨，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做好安全保卫和消防工作，确保处理站安全无事故，保障物资、财产及人员的安全。讲普通话，文明值勤、礼貌待人。

56. (2) 做好场站的安全保卫工作，门卫24小时值班，夜间巡视，负责监控设备使用，确保处理站内的安全和良好的公共秩序，对进出处理站的人员及车辆进行登记，引导车辆有序停放，并禁止未有通行证（卡）的收集车进入作业区倾倒垃圾。

57. (3) 保安队员不定期进行夜间查岗，突发情况及时汇报；对不称职人员甲方可随时要求更换，中标方须无条件执行。

58. 人员、设备要求

59. (1) 处理站运行管理工种包括处理站管理，中控室操作、日常保洁等，生产量达到设计规模时，不低于4人。

60. (2) 男性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5周岁。

61. (3) 其他要求参照《关于规范环卫管理工作改善环卫职工待遇的通知》（郑政文〔2013〕205号）执行。

附件三:

郑州航空港区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监管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郑州航空港区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的管理，提高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的监管水平，保障公众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结合郑州航空港区实际，制定本监管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郑州航空港区垃圾渗滤液处理站乙方的监管考核。

第三条 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郑州航空港区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监管考核工作。

第二章 监管依据

第四条 合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郑州市城区环卫作业质量要求及考核细则》、《航空港区环卫作业质量要求及考核细则》及郑州市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

第三章 运营监管

第五条 处理站需按规定时间开放，垃圾渗滤液收集车必须凭IC卡（或射频识别卡）进入处理站。

第六条 严格把好垃圾渗滤液进站关，严禁收集范围以外的垃圾渗滤液进入处理站。操作人员应随机检测进站垃圾渗滤液混合液指标。

第七条 乙方需建立完善的计量管理制度，配备计量员实时计量，对各项数据、信息应详细记录。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建立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及年报表，报表数据由乙方和甲方共同签字确认。报表档案应保存完好（至少5年），方便查阅。定时移交归档。

第八条 进站垃圾需登记其进站时间、车号、运输单位和方量等数据。乙方须确保数据准确传送至甲方控制中心，甲方可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实时监控。乙方应建立应急预案，一旦计量系统出现故障，乙方需在30分钟内报甲方，并与甲方现场监管员共同做好手工记录并共同签字确认。系统恢复当日需手动补充输入，可以确认的装载量按实录入，不可确认的装载量计算方式为：该车当天运输车次×（该车前七日总装载量/该车前七日运输总车次）。

第九条 乙方须确保计量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严禁弄虚作假。并确保计量系统的可靠性，并委托经甲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校准，两次校准间隔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校准报告需报甲方备案，计量系统大修或发现异常后需及时组织校准。

第十条 乙方应确保中控系统正常运行，做好每日进站垃圾的资料备份和统计报表工作。报送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进站量、出站量、以及相关周报、月报、年报数据。

第四章 站内环境保护监管

第十一条 乙方应对各工艺环节采取除尘除臭控制措施，站内应无明显臭味、无灰尘飞溅；恶臭污染物排放量，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降尘、除臭系统所使用的药剂、材料应符合国家规定相关标准和设备要求。

第十三条 噪声限值应符合国家规定相关标准。

第十四条 清洗设备及地面产生的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应保持处理站内作业区污水收集系统完好通畅，定期清理排水沟，避免发生堵塞、积水、泄漏等问题，并加强站内雨污分流和生活污水的管理。

第十五条 乙方应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处理站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定期进行的环境监测和环境影响分析，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委托具备资质第三方机构进行采样分析和出具报告，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的不达标或超标排放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有权扣除相关费用，情况严重可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乙方需维护好处理站内、设施设备间等作业区域的保洁工作，环境整洁，局部脏乱、垃圾堆积立即整理，作业完成后应全面清洗作业区域。

第十七条 保洁员严格按照作业规程进行作业，作业时着工作服、工作鞋上岗，严禁擅自处理站内各类可回收利用的物品。

第五章 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监管

第十八条 乙方应每月15日前编制下个月设施设备检修计划，并按计划实施检修，保障设备设施持续稳定运行。

第十九条 乙方应定期检查维护维修处理站内各类设备确保其满足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要求，定期检修内外场地、构筑物、内外装修、办公区等设施。

第二十条 乙方应积极做好站内设施设备的维护管养，处理站内各种车辆、机械、工艺设备应进行日常清洗、维护和保养，并应按照有关规定（规程）进行维修，定期保养和更换关键零部件。处理站内除尘、脱臭等配套设施设备应定期检查维护，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恢复运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确保实施养护工作达到一定服务质量标准，各类大中修不应影响正常的作业。

第六章 物业管理

第二十二条 保洁工作范围为作业区外的所有物业，公共场所日常服务做到及时清除各类垃圾和杂物，无积灰、无印记、无污渍水渍；门厅办公区等特定区域应做到严格清洁、清运及日常消杀、墙面有污渍及时清洗，如有必要及时刷漆；屋顶屋面、沟槽、地面、雨棚及边角区域注重附体表面清洁，及时清理堵塞物，确保水流畅通；窗帘应定期清洗；卫生间保洁应确保干净、无异味，应放置厕纸、擦手纸、洗手液等物品。

第二十三条 工作时间保洁员随身携带工具，休息时工具定点摆放，厅堂内每天上岗后开门窗，下班前关好门窗。

第二十四条 门卫保安实行24小时执勤和夜间巡逻，安保工作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确保处理站内的安全和良好的秩序。

第七章 安全生产监管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建立合理的安全组织架构。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建立、健全相关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措施计划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制度。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运营特点，编制安全生产措施计划并落实到位。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技术措施，以预防企业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的各种措施；职业卫生措施，以预防职业病和改善职工职业环境卫生环境的必要措施；安全宣传教育措施，以宣传普及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基本知识所需要的措施。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对管理人员、企业员工和特种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三十条 乙方应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定期的安全检查、各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巡回检查，专业性检查，季节性检查，灾害性天气期间的安全检查、节假日前后的安全检查，班组自检，交接检查，不定期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安全检查后编写安全检查报告。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结合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对项目运营存在的风险进行分析，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备案。乙方应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演练前需将演练方案报甲方审核。如遇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的处置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第三十二条 在项目运营中一旦发生事故，乙方应主动配合有关部门，通过事故处理程序，查明原因，制定相应的纠正和预防措施，避免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第三十三条 乙方制定各设备操作规程，并监督作业人员按规程操作设备。

第八章 保障、应急工作监管

第三十四条 制定在迎接检查、恶劣天气、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突发事件、系统故障、设备检修、大中维修、定期保养等各类情况下的保障方案、应急预案或备用方案，积极配合招标方认真做好运行保障服务和站内秩序维护，确保按照合理程序组织好外来参观人员或应对突发事件（事故）。

第三十五条 在发现设备故障、突发事件或接到招标方紧急或重大任务通知一小时内启动应急保障方案，组织应急队伍和备用设备，并将应急预案（备用方案）和实施情况及时上报招标方，一般设备故障和安全隐患应在12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应在24小时内排除，如果无法24小时内排除故障并恢复生产，中标方须自行调整处理站处理时间，作业服务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和上级检查验收要求。

第九章 组织保障、劳动纪律监管

第三十六条 作业人员定人定岗，需穿着统一工作服（全套穿着）并保持衣着整洁，佩戴人员信息卡。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文明作业。

第三十七条 乙方按工作需求配置工作人员，资质、学历、专业、经验、年龄均需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

第三十八条 乙方需保障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关爱员工，员工招聘必须依法录用，按照规定履行工资福利的发放，并为员工配备劳动工具、工作服、劳动用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发放福利报酬（高温费、加班费等），并定期安排员工进行体检，建立员工健康档案。

第三十九条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相关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合格方能上岗操作。

第四十条 乙方应设立宣传教育区域及参观通道，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配合接待公众参观学习，对来访客人做好接待登记工作，拒绝无预约的上门拜访。

第四十一条 乙方应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对于各类媒体曝光、社会投诉事件，乙方应积极开展调查，妥善处理，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书面答复。乙方应积极参与各类相关的行业评选活动和文明测评工作。

第十章 考核措施

第四十二条 甲方通过现场巡查、在线监查和查阅台帐等方式，每月对乙方进行全面考核。考核依据包括权威部门、第三方机构监测报告和数据；监管人员的现场巡查记录；现场拍摄的照片或录像；重点运行作业环节在线监控情况；计量统计报表、运行作业记录等相关数据；其他证明材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如本办法与现行上级法规、标准有冲突的，以上级法规、标准为准。上级部门今后发布新的法规、标准适用于本办法。如在监管协议执行期间，协议内容调整，依照新监管协议执行。

附件四:

郑州航空港垃圾渗滤液处理站考核表

项目	具体内容	检查内容及扣款标准	本月扣款(元)
运营 监管	进站管理	①、未做好访客、车辆、物品进出登记备案工作,闲杂人员及外来车辆随意进入处理站,每次扣50元	
		②、擅自接受未经甲方同意进站的收集车辆进站排放垃圾渗滤液混合液,每次扣1000元	
	计量管理	①、未及时传输系统数据并按要求报送各类报表给甲方,每次扣50元	
		②、计量系统故障未能在30分钟内上报并按甲方要求处理的,每次扣200元	
		③、计量系统未按规定时间校准,每次扣2000元。	
		④、计量数据弄虚作假,每次扣10000元,并承担后果。	
	作业管理	①、未按操作规程进行设备维修保养作业,每次扣100元	
		②、未按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每次扣100元	
		③、设备间或场地杂物乱堆乱放,每处50元	
	站内环境 监管	环保监测	①、环境监测排放不达标的,每次扣20000元
工作环境		①、污水管网出现堵塞未及时疏通,每次扣200元	
		②、日常保洁不到位,洁具、地面、立面有污渍或杂物等有(油)污渍、杂草、杂物、破损等,每处扣50元	
		③、经营、生活用水应排入污水管网或抽排进渗滤液池进行处理,排入雨水管网或造成土壤、空气等环境污染的,每次扣200元。	
设施设备 监管	设施设备 维护保养	①、保养检修计划未按时进行,每次扣100元	
		②、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或故障维修未有记录台帐的,每次扣50元	
		③、办公、监控、消防等设施设备故障或损坏未及时维修的,每次扣100元	
安全生 产监管	安全管理	①、成立安全机构;建立相应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设备设施操作规程;配备安全专员,未完成,每项扣500元	
		②、每月按时开展安全学习、培训、检查(有相应的简报、台账、影像资料等,未完成,每项扣1000元	
		③、安全标识规范明晰;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劳动保护。未完成,每处扣200元	
		④、建立、完善双重预防体系,未完成,每项扣500元	

		⑤、配备24小时消防室的，应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未完成，每次扣200元		
		⑥、层级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未完成，每次扣200元		
		⑦、安全资料、信息上报准确、及时、无误，未完成，每项扣200元		
	隐患治理		①、消防、用电等安全设备设施齐全、完善、无故障，规范使用，未完成，每项扣300元	
			②、安全生产日常检查、整改到位（车辆、消防、用电、人员、食品安全、设备设施等），并留存资料完善，未完成，每项扣300元	
			③、无违规存放、使用危险化学品用品，未完成，每次扣300元	
			④、安全通道出口通畅，无占压；应急照明设备设施完善，功能正常，未完成，每项扣300元	
			⑤、禁止擅自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未完成，每次扣1000元	
			⑥各类压力容器、燃气报警灯设备设施规范使用，定期出具检测报告，未完成，每项扣500元	
			⑦、发现安全生产问题拒不整改，逾期未整改翻倍处罚	
	演练及事故		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视情节轻重，每次5000—10000元	
			②、未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和演练的，每次扣300元	
			③、安全生产事故瞒报或上报不及时，每次扣10000元	
	组织保障		①、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未上报甲方，每次扣5000元	
			②、建立各类有效的应急处理工作措施及预案，未完成，每项扣600元	
		③、安排安全生产工作预算资金，未完成，每次扣500元		
组织保障 劳动纪律	被上级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	①、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5000元，被上级批评，媒体曝光且问题严重的，每次扣20000元		
	问题整改不及时	①、被上级批评、媒体曝光的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每次扣1000元或根据情况叠加扣款。		
	员工闹事、上访	①、处理站内工作人员聚众闹事、越级上访或参加非法活动，每次扣200元		
	劳动人事		①、一线员工未按要求穿着工作服，每次扣50元。	
		②、员工未经培训即安排上岗的，每次扣100元。		
		③、处理站内人员迟到、早退、离岗、串岗每次扣100元。		

		④、不支持不配合考核人员工作，每次扣1000元。	
组织协调能力	重大活动及临时工作	①、重大活动及临时工作组织不得力或落实不到位，每次扣500元。	
应急管理	防汛、除雪等	①、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做好防汛、除雪等应急管理、处置工作，响应不及时、响应不落实或落实不彻底的，每次扣100-1000元	
组织机构管理	组织机构框架	①、未设置组织机构、职责不明确、管理制度不完善，每次扣300元。	
	资料归档、上报	①、日常工作上报资料不及时或虚报谎报，上级部门批示回复文件或领导交办工作上报不及时或虚报谎报，每次扣100元。	

本考核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运营监管过程中涉及需修订情况的，经甲乙双方讨论可做修订完善，双方一致认可后实施。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地方现行有关环保法规及经济技术政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合理的确定各项指标标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对现场进行全面管理，同时负责与采购人的联络；合同期内投标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

3. 垃圾渗滤液作业车辆需使用国产新能源车辆，节能环保。

4. 巩固环境综合整治成果，确保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良好效益。减少水污染排放，保护水环境质量，保障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在设计中充分考虑二次污染的防治，尽量采用减少污染，低噪音处理设施，以免影响周围环境；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废液有妥善的处理方法，不产生二次污染。利用站内特有条件，采用经济有效的措施控制渗滤液处理站内的废气，保证处理站区内及周边环境不受渗滤液处理设施影响而产生废气。

5. 规范化运营管理，设备性能先进，自动化程度高。根据污水处理设施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运行维护计划，明确日常运行维护内容，落实专人维护管理。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做好运行维护管理记录，易于日常运营管理及维护并实现电脑中央监控。管理区域内，设置无死角全程监控，且监控系统具备条件后与采购人网络实现无缝对接，易于采购人监督管理。

6. 在进水水质符合设计标准的情况下，确保污水处理后出水指标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标准》CJJ/T150-2023 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预留提高处理标准的能力，以满足将来更严格的渗滤液排放标准。

7. 在平面布置和工程设计时，在采购人制定的范围内，合理布局，力求工艺流程科学合理；建筑物设计使用年限及主要工艺设备使用年限不低于行业相关标准。

8. 设计处理垃圾渗滤液按照 100m³/d。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建设及垃圾渗滤液处理工艺应符合《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标准》CJJ/T150-2023 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9. 具有该项目的工艺设计能力，或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进行工艺设计。

10. 建设运行服务方案及工艺技术方案优秀，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安全环保，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11. 采用先进的控制手段，提高处理效率，保证操作运行方便可靠；运营成本经济合理，有利

于节能降耗，降低运营费用，易于维护和管理，充分考虑性价比，提高使用效率。

12. 处理工艺中具有科学有效的、可行性的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措施，对渗滤液的水质、水量随时间、季节的变化有充分的考虑。

13. 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应注意以下两点：

13.1 充分考虑垃圾渗滤液处理的连续性，中标后，在生活垃圾渗滤液站建设周期内同时要具备处理垃圾渗滤液的能力，处理后的水质达到纳网排放的相关要求。

13.2. 渗滤液处理设备所产生的废气，根据场地及现有条件进行收集、处置并安装监控设施，具备条件后并网接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智慧管理平台，可实时监控。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置运营管理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资料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一、投标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服务需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 _____ (小写：____元/m³)的，服务期限为_____，服务质量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服务日期开始服务，并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工作。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单价报价（元/m ³ ）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及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资格证明材料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

3、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视为无效投标，应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开启后即时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如果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情况，将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资格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注：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书（如有）、养老保险证明、身份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材料（如有）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如有）、养老保险证明等资料。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甲方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拟投入的主要安装调试检测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年份和使用年限	用途	自有/租赁	完好状况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本招标文件评审办法中技术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

八、服务承诺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1、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 2、荣誉奖项（如有）；
- 3、其他资料。